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指南

(试行)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编制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 | | |
|-------|---------------------|-----|
| 1 | 适用范围 | (1) |
| 2 | 编制依据 | (1) |
| 3 | 基本任务 | (1) |
| 4 | 部门职责 | (1) |
| 4.1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 (1) |
| 4.2 | 环境影响评价科 | (2) |
| 4.3 | 环境执法支队 | (2) |
| 4.4 |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2) |
| 4.5 | 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畅通机制 | (2) |
| 5 | 评估工作内容 | (2) |
| 5.1 | 评估工作组织实施 | (2) |
| 5.1.1 | 建立评估工作机制 | (2) |
| 5.1.2 |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要求 | (2) |
| 5.1.3 |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 | (3) |
| 5.1.4 | 评估结果通报 | (4) |
| 5.1.5 | 工作总结及信息报送 | (4) |
| 5.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 |
| 5.2.1 | 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 | (4) |
| 5.2.2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 | (5) |
| 5.2.3 | 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 | (5) |
| 5.2.4 | 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 | (6) |
| 5.3 | 利用处置能力保障 | (6) |
| 5.3.1 |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和水平 | (6) |
| 5.3.2 |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 (7) |
| 5.4 | 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 | (7) |
| 6 | 改革创新工作(加分项) | (7) |

| | |
|----------------------------------|------|
| 7 否决项 | (8) |
| 附录 A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 | (9) |
| 附录 B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12) |
| 附录 C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21) |
| 附录 D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问题清单和复核整改销号台账 | (31) |
| 附录 E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自评打分表 | (32) |
| 附录 F 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 (33) |
| 附录 G 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 (34) |
| 附录 H 月度工作报告(模板) | (35)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供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基本任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4 部门职责

市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主要涉及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执法支队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部门在各自职责分工下开展工作，同时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监管信息畅通机制，压实监管责任。县级参照市级分工落实责任。

4.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牵头负责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组织制发年度评估工作方案，及时向分局通报上年度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按时向省厅报送评估报告和年度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

4.2 环境影响评价科

负责指导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评复核，加强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审核。

4.3 环境执法支队

负责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依法依规查处涉危废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等业务培训。

4.4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负责对分局、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进行现场评估，组织评估问题整改“回头看”，编制规范化评估工作简报。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为分局及涉危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自评估、问题整改等提供技术指导和帮扶。

4.5 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畅通机制

市局建立各职能部门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畅通机制，分局参照执行。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每月或半月向我局移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审批名单，由局办公室通过 OA 系统分发各相关科室（单位）和分局，环境影响评价科按抽查复核比例开展环评文件复核及首次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核对涉危险废物新、改、扩建项目纳入信息平台管理情况；开展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检查指导，对发现的环评、排污许可方面的突出问题告知环境影响评价科，对危险废物违法问题移交执法支队。

执法支队对移交的违法问题和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限期整改，并将查处结果告知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5 评估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内容包括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改革创新等。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附录 A）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采用打分和评级的方式，评估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 A 级，80 分（含）至 90 分为 B 级，80 分以下为 C 级。

5.1 评估工作组织实施

5.1.1 建立评估工作机制

年初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年度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制定本级年度评估工作方案。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评估重点，明确责任单位和职责，内容全面。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重点围绕组织涉危废单位开展自评估、确保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制定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措施。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联合评估机制，将评估工作纳入各片区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中，解决单一业务科室评估企业力量薄弱的问题，确保评估企业覆盖率达标。

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方案未明确责任单位和职责、未结合本地实际突出评估重点、方案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全面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1.2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要求

按照评估工作方案对涉危废单位开展规范化评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市涉危废单位开展抽查，抽查数量不低于省级方案要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辖区内涉危废单位开展自评估，推动自评估工作全面开展。对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全面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确保全覆盖；对登记管理单位进行抽查评估，抽查数量不低于市级方案要求。

评估人员应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附录 B、C），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全面评估打分，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时限，并现场录入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手机 APP。

未按照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规范化评估、评估企业数量未达到评估方案要求、经上级抽查未达到评估质量要求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1.3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

市县两级危险废物监管部门建立评估发现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制定评估问题清单和复核整改销号台账（附录 D），检查、评估企业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分局进行复核销号，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移交执法部门。市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适时进行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未建立评估发现清单销号制度以及问题整改台账、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符合向执法

部门移交移送而未移交移送、未按要求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问题清单销号制度要求及时进行销号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1.4 评估结果通报

年终对全年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附录 A）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全年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评级，制发通报，通报存在问题并进行排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辖区内涉危废单位制发通报，通报全年评估结果和存在问题。

市级未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名通报、通报文件中只通报问题不排名或只排名不通报问题的，县级评估结果未向企业进行通报或通报文件中不通报问题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1.5 工作总结及信息报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上级评估方案要求时间按时报送年度评估总结（包含评估工作总结报告（附录 G）、自评打分表（附录 E）、评估情况记录表（附录 F）等有关资料）、评估方案和月度工作开展情况（附录 H），并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每一项内容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未按要求报送、因报送时间和内容，影响上级部门整体工作进展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2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2.1 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

1)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各项通知、要求等安排部署本年度危险废物日常监管工作，包括涉危险废物的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旅游旺季危险废物管理等；

2) 组织开展评估问题整改“回头看”，按问题清单销号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复核销号；

3)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对全市小微收集企业开展考核和评估工作，做到全覆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督导辖区内小微收集企业对收集对象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4)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督促辖区企业开展自评估工作，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附录 B、C）和《关于组织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自

评估工作的通知》开展线下自评估，重点监管单位每年不少于 2 次（6 月底前、11 月底前各 1 次），其他管理单位每年（6 月底前）不少于 1 次；

5)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现场抽查工作，抽查批次比例不少于上级方案要求；

6) 督导经营单位及时处置、转移危险废物，削减贮存数量，未经批准，经营单位不得超期贮存危险废物；

未按要求落实以上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

1) 分局通过核实排污许可平台内企业，将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纳入河北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监管范围；

2) 涉危险废物单位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备案，管理计划内容变更的，分局要及时予以备案，保证每月 8 日前完成申报登记备案，申报备案率达到 100%（平台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率计算，10 日后当月申报率不再变化）；

3) 督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定申报月报、季报、年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每月 8 日前、简化管理单位每季度首月 8 日前、登记管理单位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申报率达到 100%；（平台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率计算，10 日后当月申报率不再变化）；

4) 督促辖区内经营单位（含医废）每日通过信息平台申报经营情况，日报率达到 100%；

5)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信息平台中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时限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不得逾期办理；

6)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要求，全面推进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使用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确保全覆盖；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

7) 分局及时对信息平台中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并处理，预警信息不得超过一个月。

未按要求落实以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内容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2.3 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

建设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1) 市局按要求对已批复的涉危废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危废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工作，建立复核台账，且每年复核数量不低于 10 家；

2) 市、县两级环境执法部门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双随机”检查台账中包含危险废物监管内容；

3) 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常态化质量审核，对涉及固废信息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移送相关科室（单位）和分局。

未按要求落实以上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2.4 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危险废物培训，包括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固废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的业务培训。组织培训要有计划、有通知、有签到、有内容，组织严密，保证培训效果。

未开展涉危险废物培训、培训范围未涵盖固废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人员、未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相关业务培训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3 利用处置能力保障

5.3.1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和水平

1) 督促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及时转移危险废物，削减危险废物贮存量，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每年 11 月底前辖区内危险废物贮存总量（产废单位贮存量+经营单位贮存量）较上一年度减少；

2) 按要求对辖区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进行排查，并按照时间要求报告排查情况；

3) 清理不合法不合理政策规定，不得违规设置行政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省或跨设区的市转移，不得违规增设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核。

辖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量较上一年度增加、未按期上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排查情况、设置行政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市转移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3.2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负责为市、县两级政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部门应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明确应急状态下协同处置、管理流程和规则。

未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未建立地方政府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以及未明确应急状态下协同处置、管理流程和规则的，扣除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相应的分数。

5.4 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对辖区内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

全年企业评估合格率分数=60×（0.6×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0.4×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其中：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0.7×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0.7×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

6 改革创新工作（加分项）

1) 结合本地行业特点部署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2) 制定本地重点行业或类别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3) 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分布情况，开展重点行业产废情况调查，形成调查成果；（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4) 定期发布本地危险废物产生、处理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健康发展；（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5) 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奖励范围；（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6) 支持有关单位开展重点难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科技研发；（市、县两级生态环境

部门)

7) 推动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重大工程项目;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8) 组织开展涉危险废物综合性应急演练;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9) 组织开展规范化评估实战比武;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0) 建立市级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以上改革创新工作每开展一项, 在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工作总分上增加相应的分数。

7 否决项

1) 本年度发生重大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的, 倾倒企业所在地市, 直接定为 C 级;

2) 省级评估企业达标数量, 低于评估企业总数 50% (含 50%) 的, 直接定为 C 级;

3) 评估数量低于要求数量 80% (含 80%) 的, 直接定为 C 级;

4) 本地有 2 个及以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未组织开展涉危废单位自评估工作的, 直接定为 C 级;

5) 中央、省级环保督查或挂牌督办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在期限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 直接定为 C 级;

6) 未落实省、市两级评估问题整改, 或问题整改完成率低于 90% 的, 直接定为 C 级。

附录A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
| 部门 监管 工作 | 工作组织 实施情况 | 10 |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2分) | A.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扣2分。 B.评估工作方案未明确责任单位和职责的，扣1分。 C.评估工作方案未结合本地实际突出评估重点的，扣0.5分。 D.评估工作方案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全面的，扣0.5分。 | 查阅相关资料 (方案、评估企业清单、工作小结、总结) |
| | | |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 (3分) | A.未按照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规范化评估的，扣3分。 B.评估企业数量未达到评估方案要求的，每少1家扣0.5分。 C.经省级抽查未达到评估质量要求的，发现1家扣0.5分。 | |
| | | |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惩治违法企业 (2分) | A.未建立评估发现清单销号制度以及问题整改台账的，扣2分。 B.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符合向执法部门移交移送而未移交移送的，发现1家扣0.2分。 C.未按要求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发现1家扣0.2分。 D.未按问题清单销号制度要求，及时进行销号的，发现1家扣0.2分。 | |
| | | | 评估结果通报 (1分) | A.未对县级评估结果向企业进行通报的，扣1分。 B.通报文件中不通报问题，扣0.5分。 | |
| | | | 工作总结及信息报送情况 (2分) | A.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评估总结（包含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自评打分表及佐证材料、评估情况记录表等有关资料）、评估方案和月度工作开展情况的，根据报送时限及报送内容完整度，酌情扣分。 B.因报送时间和内容，影响上级整体工作进展的，扣2分。 | |
| | | | 危险废物日常环境 监管情况 (9分) | A.未按要求安排部署本年度危险废物日常监管工作的，扣9分。 B.未组织开展县级评估问题整改“回头看”的，扣2分。 C.未督导、组织辖区内小微收集企业对收集对象提供延伸服务的，扣2分。 D.未组织开展自评工作的，扣2分。 E.未开展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现场抽查工作的，扣2分；批次比例少于10%的，扣1分。 F.未经批准，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的，发现1家扣1分。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
|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 25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 (7分) | A.未将本地危险废物工业企业纳入信息平台监管范围的,扣3分。 B.信息平台注册的涉危废单位,管理计划申报备案率不足100%的,扣1分。 C.信息平台注册产废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月报、季报、年报,申报率不足100%的,扣1分。 D.经营单位(含医废)日报率不足100%的,扣1分。 E.未按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时限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扣1分。 F.重点监管单位使用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未全覆盖的,发现1家扣0.5分。 G.未及时对信息平台中预警信息进行处理(超一个月)的,发现1条扣0.2分。 |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 息系统 |
| | | |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6分) | A.未按要求对已批复的涉危废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危废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的,扣2分;复核数量低于10家的,扣1分。 B.未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的,扣2分。C.未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常态化质量审核的,扣2分。 |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 系统和信息系统、 现场核查 |
| | | |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 业人员培训 (3分) | A.未开展涉危险废物培训的,扣3分。 B.培训范围未涵盖固废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人员的,扣1.5分。 C.未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相关业务培训的,扣1.5分。 | |
| 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 | 5 |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和水平 (3分) | A.辖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量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扣1分。 B.未按期上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排查情况的,扣1分。 C.设置行政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市转移的,扣1分。 | | |
| | | 保障危险废物和 医疗废物应急处 置 (2分) | A.未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体系的,扣1分。 B.未建立地方政府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未明确应急状态下协同处置、管理流程和规则的,扣1分。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
| 企业评估合格率 | 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 60 | 按照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执行（60分） | $60 \times (0.6 \times \text{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0.4 \times \text{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查资料、实地评估 |
| 加分项 | <p>A.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地行业特点部署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工作；</p> <p>B. 制定本地重点行业或类别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p> <p>C. 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分布情况，开展重点行业产废情况调查，形成调查成果；</p> <p>D. 定期发布本地危险废物产生、处理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健康发展；</p> <p>E. 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奖励范围；</p> <p>F. 支持有关单位开展重点难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科技研发；</p> <p>G. 推动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重大项目；</p> <p>H. 组织开展涉危险废物综合性应急演练；</p> <p>I. 组织开展规范化评估实战比武；</p> <p>J. 建立市级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p> <p>以上每有一项加0.5分。</p> | | | | 查资料和现场核查 |
| 否决项 | <p>A. 本年度发生重大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的，倾倒企业所在地市，直接定为C级；</p> <p>B. 省级评估企业达标数量，低于评估企业总数50%（含50%）的，直接定为C级；</p> <p>C. 评估数量低于要求数量80%（含80%）的，直接定为C级；</p> <p>D. 本地有2个及以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未组织开展涉废单位自评工作的，直接定为C级；</p> <p>E. 中央、省级环保督查或挂牌督办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在期限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直接定为C级；</p> <p>F. 未落实省级评估问题整改，或问题整改完成率低于90%的，直接定为C级。</p> | | | | |
| 评估得分 | 评估结果：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说明 | <p>1.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零分，按比例换算评分结果；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text{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0.7 \times \text{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div \text{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p> <p>3.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text{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times \text{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div \text{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p> <p>4. 评估实行百分制评分，当年评估内容亮点突出的，报省厅认定后予以加分，加分项最多不超过3分。</p> <p>5. 评估结果分为3个等级：得分90分（含）以上为A级，80分（含）至90分为B级，80分以下为C级。</p> <p>6.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逐项对应进行自评，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可参考本表执行。</p> | | |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企业名称：

负责人签字：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3 | |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岗位责任制度；负责人、岗位责任人责任清晰，并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得到落实。 | 1.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岗位责任制度。负责人、岗位责任人责任清晰，并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得到落实。得3分。 2.岗位责任制度未涵盖危废管理全过程的，扣0.5分。 3.负责人、岗位责任人责任不清晰的，扣0.5分。 4.负责人、岗位责任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以及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的，扣1分。 5.未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管理混乱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 |
| | | | 1 | |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 | 1.在危废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责任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1分。 2.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的，扣1分；责任信息张贴位置不明显的，扣0.5分。 3.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的，扣0.5分。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 | |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得4分。 2.未规范设置识别标签的，扣4分。 3.重点监管单位未使用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的，扣4分。 4.识别标签样式错误、内容不全，有1处错误扣1分，2处及以上错误扣2分。 5.识别标签破损严重，字迹不清晰的，1处扣1分，2处及以上扣2分。 | 现场核查 | |
| | 3.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5 | |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场所，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志的。得5分。 2.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和分区标志，重点监管单位标志中无二维码的，扣5分。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和分区标志有1处错误扣1分，2处及以上错误扣3分。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和分区标志破损严重，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 | 现场核查 | |
|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 6 | | 按要求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描述清晰。得6分。 2.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描述不清晰的，扣2分。 3.危险废物种类填写不全或代码识别错误的，扣2分。 4.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差距较大，且未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的，扣1分。 5.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危害特性描述不准确，且未提出危害性防治措施的，扣1分。 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不清晰的，扣1分。 注：结合企业实际，能够提出不能实现危废减量化原因的不进行评估。 | 1.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比对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 | | 通过信息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 1.管理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得1分。 2.未备案、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备案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 |
|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 |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1.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内容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废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扣2分。 3.排污许可证申报种类不全、代码错误，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不全的，扣1分。 4.未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 8 | |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1.全面、准确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转移等环节内部流转情况，提供台账记录证明材料；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电子管理台账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得8分。 2.未建立管理台账，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电子台账的，扣8分。 3.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全，缺少相关环节的，扣6分。 4.台账记录内容出现1-2处错误扣2分、3处以上错误扣4分。 | 1.核对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危废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台账进行核对。 3.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偏差，判断是否合理。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3 | | 通过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p>1. 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危废管理台账、环评和验收文件、转移联单、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3分。</p> <p>2. 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的，扣3分。</p> <p>3. 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1-2处错误扣1分，3处及以上扣2分。</p> | <p>1. 抽选2种产生量大的危废，核实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p> <p>2. 比对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废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p> | |
|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 2 | |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 <p>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得2分。</p> <p>2. 危险废物未分类收集的，扣1分。</p> <p>3. 危险废物未分类存放的，扣1分。</p> <p>4. 危险废物分区不明显的，扣0.5分。</p> |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 |
| 七、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5 | |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 <p>1. 转移危险废物前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p> <p>2.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扣5分。</p> <p>3. 未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情况核对的，扣3分。</p> <p>4. 委托利用处置合同中出现错误，1-2处扣1分，3处及以上扣3分。</p> <p>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说明本年度不产生某种危险废物原因，可不提供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符合小微收集试点单位收集的，签订合同即可。</p> | <p>1. 查阅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p> <p>2. 向受托方核实工艺技术路线与本厂危废组分的适宜性，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p>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 4 | | 通过信息系统,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1.按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全国统一编码的电子转移联单,重点监管单位包装容器的电子标签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得4分。 2.联单内容存在填写不规范,出现错填、漏填1-2处错误的扣2分,出现3处及以上错误的扣4分。 3.重点监管单位包装容器的电子标签不能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的,扣2分。 | 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 2.至少抽选2种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 |
| | 1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 2 | |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厅申请并得到批准,且提供相关批准材料。得2分。 2.未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扣2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 |
|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 13.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 | | 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专章,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按规定编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中有危险废物相关内容,按要求备案。得2分。 2.未编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中无危险废物相关内容的,扣2分。 3.应急预案中危险废物种类涵盖不全的,扣1分。 4.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或未按要求备案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 |
| | 14.依法依规建设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 3 | | 按要求设置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 1.应急设施保持良好状态,应急物资齐全。得3分。 2.事故缓冲池(应急池)未及时清空的,扣1分。 3.厂区雨水阀门日常未保持关闭状态的,扣1分。 4.应急物资不齐全的,扣1分。 注:依据相关环评、验收文件要求,无需设置应急设施的不进行评估。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 15.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3 | |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推演、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 | <p>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p> <p>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推演、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并提供演练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3 分。</p> <p>2.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推演、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的，扣3 分。3.未提供演练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的，扣1 分。</p> <p>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p> <p>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并提供演练脚本、演练图片或视频记录、总结材料，参加演练人员熟悉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防范措施。得3 分。</p> <p>2.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的，扣3 分。</p> <p>3.未提供详细的演练脚本的，扣1 分。</p> <p>4.未提供演练图片或视频记录、总结材料的，扣1 分。</p> <p>5.参加演练人员不熟悉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防范措施的，扣1 分。</p>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 |
| 九、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 16.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 3 | |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 <p>1.环评内容涵盖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得3 分。</p> <p>2.环评内容未涵盖全部贮存设施的，扣1 分。</p> <p>3.未通过“三同时”验收的，扣2 分。</p> <p>注：环评文件较早，可通过排污许可申报补充相关内容。</p>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 |
| |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 12 |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 <p>1.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各项要求。得12 分。</p> <p>2.未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扣2 分。</p> <p>3.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危险废物，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扣2 分。</p> <p>4.贮存场所地面不具备防渗漏功能，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2 分。</p> <p>5.盛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有破损，并出现泄漏的，扣2 分。</p> <p>6.盛装易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容器未密闭的，扣2 分。</p> |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 | | | | 7.贮存液体危险废物，未设置堵截、收集设施的，扣2分。 8.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扣2分。 9.危险废物贮存库未按要求安装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擅自停运、运行不正常的，贮存库周围异味污染严重的，扣6分。 10.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扣6分。 11.危险废物露天存放的，扣12分。 | | |
| 十、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 18.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1 | |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 1.通过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公示牌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得1分。 2.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 | |
| 合计 | | 70 | | | | | |
|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 19.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 3 | |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 1.环评内容涵盖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得3分。 2.环评内容未涵盖全部利用设施的，扣1分。 3.未通过“三同时”验收违规生产的，扣2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 |
| | 20.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3 | |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1.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提供监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得3分。 2.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扣3分。 3.未按要求建立监测制度或制定监测方案的，扣1.5分。 4.不符合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或频次要求的，扣1.5分。 注：企业实验室通过认证可自行监测。 |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9 | |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9分：</p> <p>1.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限值，以及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p> <p>2.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污染物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注：出现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扣9分。</p> |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 |
| 合计 | | 85 | | | | | |
|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 3 | |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 <p>1.环评内容涵盖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得3分。</p> <p>2.环评内容未涵盖全部处置设施的，扣1分。</p> <p>3.未通过“三同时”验收违规生产的，扣2分。</p>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 |
| |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9 | |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 <p>1.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得9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9分。</p>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3 | |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p>1.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提供监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得3分。</p> <p>2.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扣3分。</p> <p>3.未按要求建立监测制度或制定监测方案的，扣1.5分。</p> <p>4.不符合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或频次要求的，扣1.5分。</p> <p>注：企业实验室通过认证可自行监测。</p> |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十三、问题整改及自评情况 | 25. 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自评情况。 | | | | 1.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扣2分。 2.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3.本年度未开展自评工作的，扣3分。 4.本年度自评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被管理、评估人员发现明显问题的，扣1分。 | 现场核查 | |
| 合计 | | 100 | | | | | |
| 加分项 | A.简化、登记管理单位在相关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应用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的，加0.5分。 B.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加0.5分。 C.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 D.被命名为省级、市级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的，加1分。 | | |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 否决项 | A.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资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 B.发生较大及以上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 C.违法倾倒、转移、堆放危险废物的。 D.生产活动中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规范化评估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E.未按规定进行危废鉴别，将属性不明确的固体废物作为一般固废或副产品管理或出售的。 F.发生违法行为，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 | 现场核查 (存在一项定为不达标) | | |
| 评估得分：评估结果：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违法行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立案处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说明： 1.评估组应至少包括2名持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 2.评估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做好记录并签字。 3.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如实核实。 4.严格对照评估指标对企业进行评分，每个评估项扣分上限为本项总分值。 5.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6.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加分项适用于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8.存在否决项中其中一项的，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机构、实验室、机动车保养维修等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可结合行业实际，参照本表执行。 10.评估标准： （1）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70分，60（含）-70分为达标，50（含）-60分为基本达标；50分以下为不达标。 （2）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85分，72（含）-85分为达标，60（含）-72分为基本达标，60分以下为不达标。 （3）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100分，85（含）-100分为达标，70（含）-85分为基本达标，70分以下为不达标。 | | | | | | | |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签字）：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企业名称：

负责人签字：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 1.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6 |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6分。 2.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扣6分： a.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方式、规模和经营时限，接收危险废物的； b.未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配备、使用和管理设施设备，以及未配备技术人员的； c.经营许可证到期，未按规定上缴、注销经营许可证，以及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对是否按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 |
| | 2.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1 | |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 1.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超期贮存的提供延期证明材料。得1分。 2.存在不符合以上情形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 | |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得4分。 2.未规范设置识别标签的，扣4分。 3.未使用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的，扣4分。 4.识别标签样式错误、内容不全，有1处错误扣1分、2处及以上错误扣2分。 5.识别标签破损严重，字迹不清晰的，1处扣1分、2处及以上扣2分。 | 现场核查 | |
| | 4.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5 | |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场所，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志的。得5分。 2.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和分区标志，标志中无二维码的，扣5分。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和分区标志有1处错误扣1分，2处及以上错误扣3分。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和分区标志破损严重，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 | 现场核查 | |
|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 6 | | 通过信息系统，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描述清晰。得6分。 2.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描述不清晰的，扣2分。 3.危险废物种类填写不全或代码识别错误的，扣2分。 4.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差距较大，且未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的，扣1分。 5.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危害特性描述不准确，且未提出危害性防治措施的，扣1分。 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不清晰的，扣1分。 注：结合企业实际，能够提出不能实现危废减量化原因的不进行评估。 |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废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 6.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 | | 通过信息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 1.管理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得1分。 2.未备案、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备案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 |
|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 |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1.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内容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废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扣2分。 3.排污许可证申报种类不全、代码错误，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不全的，扣1分。 4.未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3 | | 通过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1.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危废管理台账、环评和验收文件、转移联单、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3分。 2.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的，扣3分。 3.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1-2处错误扣1分，3处及以上扣2分。 | 1. 至少抽选2种危险废物，核实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 3. 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六、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 9.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 4 | | 通过信息系统，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1.按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全国统一编码的电子转移联单，包装容器的电子标签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得4分。 2.联单内容存在填写不规范，出现错填、漏填1-2处错误的扣2分，出现3处及以上错误的扣4分。 3.包装容器的电子标签不能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的，扣2分。 4.未使用相关系统实时记录转移轨迹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 | |
| | 10.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5 | |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 1.转移危险废物前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 2.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扣5分。 3.未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情况核实的，扣3分。 4.委托利用处置合同中出现错误，1-2处扣1分，3处及以上扣3分。 5.与委托方签订利用处置合同内容存在1-2处错误扣1分，3处及以上错误扣3分。 | 1.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结合本公司危废组分核实对方利用处置工艺的匹配性。 | |
| | 1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 2 | |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厅申请并得到批准，且提供相关批准材料。得2分。 2.未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扣2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 1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 | | 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按规定编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中有危险废物相关内容，按要求备案。得2分。 2.未编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中无危险废物相关内容的，扣2分。 3.应急预案中危险废物种类涵盖不全的，扣1分。 4.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或未按要求备案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 |
| | 13. 依法依规建设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 2 | | 按要求设置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 1.应急设施保持良好状态，应急物资齐全。得2分。 2.事故缓冲池（应急池）未及时清空的，扣1分。 3.厂区雨水阀门日常未保持关闭状态的，扣1分。 4.应急物资不齐全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 |
| | 14.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 4 | |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 | 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并提供演练脚本、演练图片或视频记录、总结材料，参加演练人员熟悉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防治措施。得4分。 2.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的，扣4分。 3.未提供详细的演练脚本的，扣1分。 4.未提供演练图片或视频记录、总结材料的，扣2分。 5.参加演练人员不熟悉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防治措施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 1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 2 | |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 1.环评内容涵盖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得2分。 2.环评内容未涵盖全部贮存设施的，扣1分。 3.未通过“三同时”验收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 |
| |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 9 |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 1.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各项要求。得9分。 2.未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扣2分。 3.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危险废物，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扣2分。 4.贮存场所地面不具备防渗漏功能，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2分。 5.盛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有破损，并出现泄漏的，扣2分。 6.盛装易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容器未密闭的，扣2分。 7.贮存液体危险废物，未设置堵截、收集设施的，扣2分。 8.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扣2分。 9.危险废物贮存库未按要求安装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擅自停运、运行不正常的，贮存库周围异味污染严重的，扣6分。 10.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扣6分。 11.危险废物露天存放的，扣9分。 |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 | |
| | 17.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1 | |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1.危险废物贮存未超过一年，超期贮存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2.违反上述规定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台账）、现场核查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 3 | |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 1.环评内容涵盖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得3分。 2.环评内容未涵盖全部利用处置设施的，扣1分。 3.未通过“三同时”验收违规生产的，扣2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 |
| | 19.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8 | |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得8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8分。 | 查阅相关资料（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 | |
| | 20.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3 | |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提供监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得3分。 2.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扣3分。 3.未按要求建立监测制度或制定监测方案的，扣1.5分。 4.不符合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或频次要求的，扣1.5分。 注：企业实验室通过认证可自行监测。 |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 |
| | 21.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2 | |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 1.危险废物填埋设施按规定预提退役费用，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得2分。 2.退役费用未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未按要求缴纳的，扣1分 3.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采取封闭措施，未设置永久性标记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 22.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6 | |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1.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限值，以及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2.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污染物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出现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扣6分。 |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 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 5 | | 在入厂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 1.接收危险特性不明确危险废物应进行分析，有分析报告；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记录分析结果。得5分。 2.未对接收危险特性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分析的，扣3分。 3.利用处置前未对相关参数进行分析的（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扣2分。 4.危险特性、参数分析不全或无记录结果的，扣1分。 注：对于接收种类单一、来源单一、危险特性明确的，不进行评估。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 | |
| | 24.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 2 | |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 1.按规定对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对相关设施进行运维且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记录。得2分。 2.未按规定对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的，扣1分。 3.无相关设施运维记录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查看检查和维护记录） | |
|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 25.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 5 | |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 1.按要求建立电子经营记录簿，涵盖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出入库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5分。 2.经营记录簿内容每缺失1项，扣1分。 3.经营记录簿记录数据每错误1处，扣0.5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依据转移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 26.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 2 | | 按时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 1.通过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2.违反上述规定的，扣2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近3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 |
| | 27.将危废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废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 1 | |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 1.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1分。 2.违反上述规定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
| 十二、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 28.收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1 | |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1.通过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公示牌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得1分。 2.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扣1分。 | 查阅相关资料 | |
| 十三、业务培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 | 29.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 3 | |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1.对相关管理和岗位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内容，以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得3分。 2.未开展业务培训的，扣2分。 3.相关管理和岗位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的，扣1分。 4.相关管理和岗位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的，扣1分。 |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 | |

| 评估项目 | 评估主要内容 | 分数 | | 评估标准 | 评分要点 | 评估方法 | 备注 |
|--|--|---|----|--|---|--|----|
| | | 满分 | 得分 | | | | |
| 十四、问题整改及自评情况 | 30.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自评情况。 | | | | 1.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扣2分。 2.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3.本年度未开展自评工作的，扣3分。 4.本年度自评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扣1分。 | 现场核查 | |
| 合计 | | 100 | | | | | |
| 加分项 | A.为涉危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帮扶10家及以上企业开展自评，且帮扶的企业市或县级评估均为达标的，加1分。 B.积极争取区域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加1分。 C.被命名为省级、市级危险废物实训基地的，加1分。 D.作为责任主体，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加1分。 E.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的，加1分。 | | |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 | |
| 否决项 | A.经营许可证过期、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 B.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C.发生较大及以上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 D.违法倾倒、转移、堆放危险废物的。 E.经营活动中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规范化评估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F.存在危险废物设施未批先建行为，未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G.未按规定进行危废鉴别，将属性不明确的固体废物作为一般固废或副产品管理或出售的。 | | | | 现场核查 (存在一项定为不达标) | | |
| 评估得分： | | 评估结果：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涉及违法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立案处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评估组应至少包括2名持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 2.评估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做好记录并签字。 3.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如实核实。 4.严格对照评估指标对企业进行评分，每个评估项扣分上限为本项总分值。 5.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6.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加分项适用于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8.存在否决项中其中一项的，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评估结果：满分为100分，85（含）—100分为达标，70（含）—85分为基本达标，70分以下为不达标。 | | | | | | | |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签字）：

附录 D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问题清单和复核整改销号台账

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评估时间 | 单位类型 | 评估发现的问题 | 评估人员 | 整改时限 | 复查时间 | 复查人员 | 是否完成整改 | 是否立案 |
|----|------|-----------|---------------------------------------|-------------------------|------|------|------|------|--------|------|
| 1. | | 2024年x月x日 | 根据企业类型选择：重点监管（产废）、重点监管（经营）、简化管理、登记管理） | 1. 2. 3.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附录E

XX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自评打分表

单位:

| 评估内容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佐证材料名称 | 自评得分 |
|-----------------------------|---|---|------|
| 工作组织 实施情况 (10分) |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 (根据每项指标内容填写佐证材料名称) | |
| |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 | | |
| |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惩治违法企业。 | | |
| | 评估结果排名通报。 | | |
| | 工作终结报送情况。 | | |
| 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情况 (25分) | 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情况 | | |
|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情况应用 | | |
| |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 | |
| |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 | | |
| 处置能力 保障情况 (5分) |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和水平 | | |
| |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 | |
| 企业评估 合格率 (60分) | 按照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执行 60x(0.6x产废单位评估合格率 100%+0.4x经营单位评估合格率 100%) | 评估单位___家,其中产废单位___家,达标___家,基本达标___家,不达标___家; 经营单位___家,达标___家,基本达标___家,不达标___家。 | |
| 加分项 (每项 0.5分) | | | |
| 自评得分合计 | | | |

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 序号 | 地市 | 县 (市、区) | 单位名称 | 评估 时间 | 单位 类型 | 单位 基本情况 | 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 评估发 现的问 题 | 达标情况 | 评估 人员 | 备注 |
|----|----|------------|------|----------|----------|---------------------|-------------------|-----------------|-------------------|----------|----|
| | | | | | | (主要产品产量, 简单工艺描述) | (危险废物产 生种类和数量) | | (达标、基本达 标、不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单位类型包括：重点监管单位（经营单位、产废单位、小微收集单位）、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年度工作总结（模板）

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包括评估范围和内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违法企业惩罚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危险废物日常监管情况，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包括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水平，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

四、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五、加分情况和扣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七、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八、附表：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自评打分表；2. 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3. 不达标和基本达标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汇总表；4. 不达标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月报工作内容（模板）

工作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工作进展。包括评估问题整改“回头看”、自评估工作开展、技术帮扶、业务培训、风险隐患排查等情况。

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

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